

---

## 董事會函件

---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  
邵志得先生  
孔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李國柱先生  
劉樹人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9-295號  
朱鈞記商業大廈  
29樓A室

敬啟者：

[編纂]

緒言

謹此提述(i)該通函；及(ii)本公司其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本公司須呈交復牌建議，顯示本公司擁有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編纂]，而該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編纂]、債權人安排、收購事項、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安排會議召開，而債權人安排獲所需的法定大多數債權人批准。本公司其後向大法院及高等法院遞交安排會議之結果。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取得大法院對開曼安排及高等法院對香港安排的裁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已確認削減股本，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已批准批准由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批准削減股本的大法院命令副本及包含公司法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其後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正式登記。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作為建議重組架構的一部份，本公司建議透過[編纂](包括[編纂][編纂]股[編纂]及[編纂][編纂]股[編纂])合共集資約[編纂]港元(未扣除開支)。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代價約為144.4百萬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此外，本公司亦已與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應或促使一方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3百萬港元之投資者貸款，投資者貸款須於還款日期以下列方式一次性償付：(a)以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償付投資者貸款未償還金額最多約18百萬港元及(b)從[編纂][編纂]中以現金償付超過18百萬港元的任何金額。

用以償付投資者貸款之未償還金額最多約18百萬港元之資本化股份最高數目為[編纂]股新股份。經合併計算代價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投資者將於完成後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之權益。

投資者及陳先生(於完成時成為控股股東)均承諾於禁售期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有關股份限制出售之規定。有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控股股東作出之不出售承諾」一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詳情(當中包括)：(i)[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及／或[編纂]的申請及付款程序)；(ii)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編纂]

---

## 董事會函件

---

### [編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編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編纂]由[編纂]悉數[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 確保經重組集團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步驟

為確保經重組集團最低公眾持股量，[編纂]須受下列各項條件所限（其中包括）(i)新公眾股東的[編纂]不少於100份；(ii)數目不少於50%的[編纂]（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或會被自動及強制分配及／或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之相關數目）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新公眾股東；及(iii)完成後三大新公眾股東將持有不超過[編纂]數目50%（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或會被自動及強制分配及／或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之相關數目）。此外，[編纂]承諾，其及[編纂]均將不會為其自身利益認購[編纂]，且其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各[編纂]或由[編纂]或[編纂]促使的最終認購人於認購時並非股東，而於認購後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於[編纂]中向現有股東分配[編纂]的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2(1)條，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身份為現有股東的人士（不論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名義持有）僅在符合兩項條件下，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正在銷售及尋求上市的任何證券。其中一項條件是並無按優惠條款向其發售證券及並無以優惠待遇向其分配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參與[編纂]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但包括現有股東。因此，不符合第13.02(1)(a)條項下條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

##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第13.02(1)條，以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編纂]，乃基於以下事實：(i)除[編纂]外，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編纂]；(ii)[編纂]將按比例在所有合資格股東之間分配且不會給予彼等任何人士任何優惠待遇；(iii)[編纂]完成後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及11.23(9)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v)各現有股東在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低於5%；(v)各現有股東在完成後並非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及(vi)各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之權力或任何其他特權。有關[編纂]分配的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披露。

### 進行[編纂]之理由及[編纂]用途

[編纂]構成復牌建議的一部分並將由[編纂]悉數[編纂]，[編纂]承諾其及[編纂]均將不會為其自身利益認購[編纂]，且其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各[編纂]或由[編纂]或[編纂]促使的最終認購人於認購時並非股東，而於認購後將為獨立第三方，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結算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ii)約[編纂]港元之結餘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超出約18百萬港元之未償還投資者貸款金額（如必要））。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從[編纂][編纂]中向目標集團提供[編纂]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

本公司已考慮有抵押銀行借款、普通債券、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融資方法。經計及(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ii)債權人安排；及(iii)該等替代方法之可行性，本公司認為取得外部融資之可能性極低。為證明公眾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具有足夠興趣以確保尋求新上市申請的本公司股份具有充分市場，及鑑於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決定，[編纂]將為滿足本集團財務需求之最適當及最及時之集資方法。

###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訂立收購協議、投資者貸款協議及[編纂]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股權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i)緊接股本重組生效之前；(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情況A：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編纂]及公眾人士承購[編纂]

股東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b>一致行動集團</b>						
投資者 (附註3)	-	-	-	-	[編纂]	[編纂]
<b>公眾持股量</b>						
現有主要股東 (附註4)	846,760,000	24.8%	16,935,200	24.8%	[編纂]	[編纂]
安排債權人 (附註5)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促使的獨立認購人 (附註6)	-	-	-	-	[編纂]	[編纂]
新公眾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2,568,437,762	75.2%	51,368,755	75.2%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小計	2,568,437,762	75.2%	51,368,755	75.2%	[編纂]	[編纂]
總計	3,415,197,762	100.0%	68,303,955	100.0%	[編纂]	[編纂]

## 董事會函件

**情況B：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編纂]及公眾人士承購[編纂]數目之50%**

股東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前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b>一致行動集團</b>						
投資者 (附註3)	-	-	-	-	[編纂]	[編纂]
<b>公眾持股份量</b>						
現有主要股東(附註4)	846,760,000	24.8%	16,935,200	24.8%	[編纂]	[編纂]
安排債權人(附註5)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促使的獨立認購人(附註6)	-	-	-	-	[編纂]	[編纂]
新公眾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2,568,437,762	75.2%	51,368,755	75.2%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小計	2,568,437,762	75.2%	51,368,755	75.2%	[編纂]	[編纂]
總計	3,415,197,762	100.0%	68,303,955	1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視乎股東根據[編纂]將予認購之[編纂]實際數目而定。
-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
- 於完成後，假設根據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最高數目[編纂]股新股份，投資者(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持有96%、3%及1%權益)將於[編纂]股新股份(包括[編纂]股代價股份及[編纂]股資本化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將不會構成經重組集團公眾持股份量之一部分。
-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為安排債權人的利益向安排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編纂]股新股份，以免除於債權人安排下的申索為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意科外，其他債權人均並非股東且不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安排特殊目的公司向安排債權人分派債權人股份後，預期概無安排債權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董事會函件

6. 為確保經重組集團最低公眾持股量，[編纂]須受下列各項條件所限（其中包括）(i)新公眾股東的[編纂]不少於100份；(ii)數目不少於50%的[編纂]（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或會被自動及強制分配及／或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之相關數目）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新公眾股東；及(iii)完成後三大新公眾股東將持有不超過[編纂]數目50%（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或會被自動及強制分配及／或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之相關數目）。此外，[編纂]承諾，其及[編纂]均將不會為其自身利益認購[編纂]，且其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各[編纂]或由[編纂]或[編纂]促使的最終認購人於認購時並非股東，而於認購後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其各自[編纂]及公眾人士認購[編纂]數目50%，則由[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認購人認購的[編纂]最多將為[編纂]股新股份。

7. 僅供說明用途，於完成後，公眾持股量（經計及[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獨立認購人將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在該等情況下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本公司將確保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稅項

投資者及／或股東如對接收、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編纂]及／或[編纂]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2(1)條，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身份為現有股東的人士（不論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名義持有）僅在符合兩項條件下，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正在銷售及尋求上市的任何證券。其中一項條件是並無按優惠條款向其發售證券及並無以優惠待遇向其分配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參與[編纂]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但包括現有股東。因此，不符合第13.02(1)(a)條項下條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02(1)條，以允許現有股東參與[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於緊接建議發行之公告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無法進行會導致25%或更高之理論攤薄影響之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除非本公司令聯交所信納存在例外情況。儘管特別授權項下之[編纂]將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編纂]%（倘彼等根據[編纂]悉數認購[編纂]）或最高約[編纂]%（倘彼等並無認購[編纂]），惟鑑於[編纂]構成援救建議（即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故本公司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項下之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新股份之風險警告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編纂]未必會落實進行。

因此，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止買賣任何新股份，須承受[編纂]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新股份，宜先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編纂]